

证券代码：301032

证券简称：新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23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白洪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董事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据此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